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陳思宇  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4263A00\_ATTCH1. pdf、0074263A00\_ATTCH2. pdf、  
0074263A00\_ATTCH3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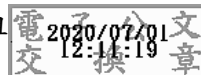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大學招生專業化：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惠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090089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惠予所屬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與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實施計畫及宣導海報（電子檔）各1份；相關訊息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許家活助理、蔡仲雯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-1216；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